

进口美国草酸海运提货清关代理【贸易破冰】

产品名称	进口美国草酸海运提货清关代理【贸易破冰】
公司名称	雅盈供应链(上海)有限公司
价格	500.00/单
规格参数	服务亮点1:进口方案设计 服务亮点2:一站式进口服务 服务亮点3:丰富进口通关经验
公司地址	上海外高桥自贸区奥纳路188号
联系电话	021-61060986 15000636740

产品详情

进口美国草酸海运提货清关代理【贸易破冰】,雅盈供应链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进口代理服务公司,公司操作过很多的进口食品代理服务!服务内容主要有:进口报关代理,全程供应链代理,海运代理,EXW上门提货办理,启运港出口手续办理,保税仓储,贴标印标服务,进口食品标签设计及审核,进口方案设计,收支服务,外贸代理服务,进出口增值服务等!欢迎来电,雅盈供应链竭诚为您服务!

进口通关方案流程分享:

草酸是简单的二元羧酸,也称乙二酸,常温下为无色晶体,通常含有两个分子结晶水,加热至100.1 时失去结晶水,成为无水草酸。有毒,对人体有害。有吸湿性,易溶于乙醇、溶于水、微溶于。不溶于苯和。主要用作还原剂和漂白剂,印染工业的媒染剂,亦用于提炼稀有金属,合成各种草酸酯、草酸盐和草酰胺等

本文介绍草酸进口国内人|进口草酸报关注事项|进口草酸清关单证|进口草酸
报关流程手续|进口草酸海运清关换单要求

下面我们来简单分析下上海港进口草酸的大致通关流程:

一般进口草酸远洋线的靠上海洋山港,近洋线的靠上海外高桥港。目前海运的货物有舱单后可以提前申报清关。

进口草酸一般需要人需要以下：

- A.进出口权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）
- B.海关注册登记证
- C.用电子口岸法人卡签约通关无纸化

进口草酸申报一般需要提供以下文件：

- A、海运提单
- B、INVIOCE
- C、装箱单
- D、贸易合同
- E、申报要素
- F、协定产地证（如协定税率）
- G、其他需要的文件（具体货物具体分析）
- H、如是危险品提供一套危险品申报资料
- I、如是提供申报资料

进口草酸海运换单一般所需资料如下：

海运提单（如电放则电放提单打印）盖章

电放保函（如提单为电放，有些船公司有固定格式，需要提前落实）

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（提单上的人英文名称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上保持一致）

国外人章+国内通知人章（如提单人显示为TO ORDER）

其他所需文件

海运进口草酸清关的一般流程：

落实国外资料——查询是否有舱单——进口申报缴税——查验（如发生）——进口换单——送货——目的地查验（如有）

进口美国草酸海运提货清关代理【贸易破冰】，雅盈供应链进出口服务区域：（上海、天津、宁波、广州等）。雅盈供应链进出口服务清关客户类：（瑞士、新加坡、法国、波兰、澳洲、新西兰、德国、英国、西班牙、、美国、比利时、土耳其、丹麦、泰国、意大利、印尼、、马来西亚、、丹麦、罗马尼亚、荷兰、罗马尼亚、印度、波兰、乌克兰、法国、、德国、奥地利、加拿大、阿联酋、智利、澳洲、墨西哥、希腊等等）。雅盈供应链进出口服务类别：食品类进口报关（休闲食品、酒类、饮料、水果、海鲜……）。机械设备类进口报关（机床、变压器、发动机、铸造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轴、生产设备）。日用百货类进口报关（卫生日用品、化妆品、化工原料品、工艺收藏品、金属配件等等）雅盈供应链认为，为客户选择和实施较适宜的物流方案，有效控制成本和创造额外价值，就是我们雅盈供应链存在的价值！

雅盈供应链报关公司凭借自主的供应链信息，对进出口环节进行计划、协调、控制和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，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清关方案，打造化，流程化的1VS1跟踪服务。是一家有11年报关的老牌上海报关公司。我们专注进口报关、退运报关、一般贸易进口清关、收付、代理出口退税等业务。我公司在进口报关方案设计、海关环节疑难问题解决、进口报关货物海关价格评估、进口风险管控等服务项目上有丰富。

本文《进口美国草酸海运提货清关代理【贸易破冰】》由我司雅盈供应链发布，转载请声明！我司雅盈供应链隶属于上海卓鹰清关——提供海外提供|空运海运|进口清关|进口报关|代理报关|清关代理|进口货代|进口代理|外贸代理|国内派送|保税仓储服务，是靠谱的上海报关公司|上海清关公司|上海货代公司|上海保税仓储公司|进口审价查验手续，进口清关放心托付之一。我司一般操作进口的和地区如下：、、、马来西亚、、菲律宾、泰国、新加坡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澳洲。新西兰、德国、意大利、法国、西班牙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希腊、美国、加拿大等。知识拓展：

海关代码和适用范围之直接退运货物 一、定义及代码 直接退运货物是指进口货物收发货人、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他代理人(以下统称：当事人)在有关货物进境后、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，因海关责令或有正当理由获准退运境外的货物。本代码为“4500”，简称“直接退运货物”。二、适用范围(一)在货物进境后、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事人可以向海关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手续：

1. 因贸易政策，人无法提供相关的；
2. 属于错发、误卸或者溢卸货物，能够提供发货人或者承运人书面证明文书的；
3. 收发货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运，能够提供双方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文书的；
4. 有关贸易发生纠纷，能够提供判决书、仲裁机构仲裁决定书或者无争议的有效货物所有权凭证的；
5. 货物残损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，能够提供检验检疫部门根据人申请而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文书的。(二)在货物进境后、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法应当退运的，由海关责令当事人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境外：1. 进口禁止进口的货物，经海关依法处理后的；2. 违反检验检疫政策法规，经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且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或者其他证明文书后的；
3.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进口的固体用作原料，经海关依法处理后的；
4. 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应当责令直接退运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及其他海关特殊区域和保税场所进口货物的直接退运。

(四)下列情况不适用本：1. 放行后的进口货物退运出境，其为“退运货物”(4561)。

2. 进口转关货物在进境地海关放行后，当事人申请办理退运手续的，应当按照一般退运手续办理。